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扩展费用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我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因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而造成旅游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赔偿：

- （一）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或陪同处理事故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 （二）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 （三）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全部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下述约定进行赔偿：

(一) 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或陪同处理事故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每一个伤亡旅游者的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或处理事故人数，以 8 名为限；每一个伤亡旅游者的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或处理事故次数，最多 2 次往返；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二) 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前往处理事故的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名，依据伤者不同的伤情，或者多人受伤的情况下，需要不同科属的医生，以此确定医务人员人数；每次事故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次数，最多 2 次往返；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三) 发生事故后，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该费用以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实际人数为准；如果可以由家属陪同的，则不安排他方陪同；如果确需安排他方陪同的，陪同人员限 1 名；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五)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六) 在依据本条第(一)、(二)、(三)、(四)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 其他事宜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